

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7日，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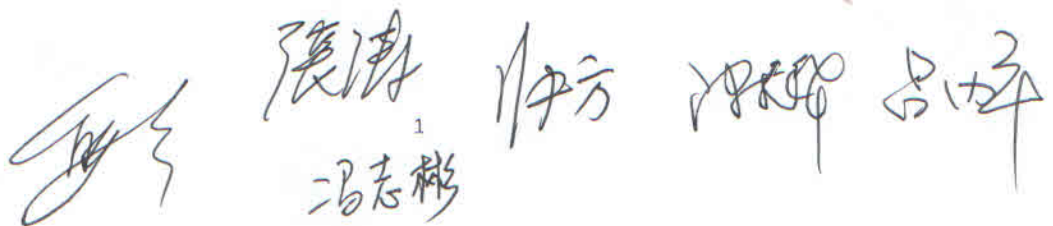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前进村琴湖大道868号（地理坐标为N29°43'35.34"；E116°3'25.44"）。本项目厂房是由九江一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占地面积为1500m²。项目厂房内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储存、成品区、仓储区等。项目总投资概算300万元，实际总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6500吨底层抹灰石膏、3500吨面层抹灰石膏，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6500吨底层抹灰石膏、3500吨面层抹灰石膏，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1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完成了《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7月26日以《关于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濂环审[2019]27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根据国家“三同时”管理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张涛
冯志彬
1
11月方
冯志彬
冯志彬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公司于2019年8月12~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1.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生产线项目，年产6500吨底层抹灰石膏、3500吨面层抹灰石膏。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设备	项目环评设备内成品罐3个、包装系统3套	成品罐4个、包装系统4套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该项目已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比较重视环保工作，成立了环保等兼职机构，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了环保规章制度正常执行。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降尘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后在经自建地埋式微动力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放。

(2) 废气处理

项目配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尘罩，将配料、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张涛 冯志彬 冯志彬 冯志彬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自动包装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等机械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求将噪声源设备尽量采取密闭形式，同时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来隔声降噪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收集沉砂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做好场区周围的绿化工作，在绿化环境的同时，充分发挥绿色天然屏障作用，减噪防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数据来源于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HCT20190812004），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监测情况

项目废水中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情况

配料、搅拌、包装工序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433\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情况


该项目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收集沉砂外售作为建筑材料。

五、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处置均满足相关标准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控范围。

 张涛 3 汪方 汪方 汪方 汪方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结果为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七、验收报告表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项目的建设内容介绍；核实项目实际投资和环保投资。
- 2、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种类、数量、位置，以及与环评及批复的对比说明；核实水平衡。
- 3、补充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核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图及监测数据合理性；补充委托检测单位资质能力附表；完善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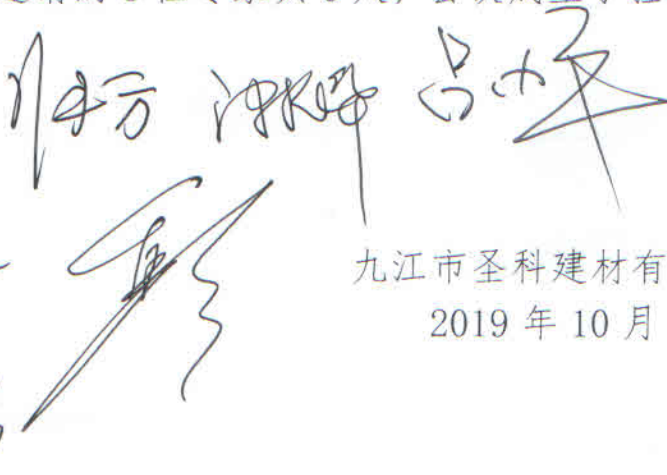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禁擅自闲置和停用环保治理设施，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和记录台账。
- 2、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设置废气永久采样孔，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3、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有、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张洪
冯志彬



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7日

**圣科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张方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360409197009180033	13755288706	
王XX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360003196003030030	1397072256	
王XX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870238890	
吕XX	九江市圣科建材有限公司	副经理	360128197408161055	13870253171	
张涛	江西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60103198808200711	13807096650	
冯志彬	江西虹彩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4142119950616019	18879138373	